

证券代码：832435

证券简称：ST 该云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该云（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

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是 ☒否

（二） 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

主要原因类别：持续经营能力存疑

1、公司因 2018 年应收账款回款不及时及坏账问题，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紧张，业务无法正常开展。

2、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该云（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8）和《该云（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银行账户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0），公告显示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9 日收到江苏省溧阳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关于溧阳市昭融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昭融电子”）与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法院传票。昭融电子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请求公司向昭融电子支付欠款 3,533,609.91 元，支付利息损失暂记 282,688.79 元（按年利率 6%暂计算 16 个月）；请求公司董事长陈卫平先生对公司应承担的付款责任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请求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同时，昭融电子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冻结公司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为公司归还昭融电子所欠货款或昭融电子申请撤销财产保全为止。

2019 年 3 月 4 日，公司发布了《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2019 年 2 月 21 日江苏省溧阳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苏 0481 民初 8997 号民事调解书，判决结果如下：公司尚欠昭融电子货款人民币 3,533,609.91 元；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归还昭融电子货款人民币 2,000,000.00 元，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归还昭融电子

货款人民币 1,533,609.91 元；如有任一期未按期足额履行，昭融电子有权就货款未支付部分及利息（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6%）申请执行；陈卫平对公司的上述欠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以及保全费合计 23,666.00 元，由公司负担。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尚未有能力归还欠款，基本户仍处于冻结状态，日常经营活动处于停滞状态。

（三） 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

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是 ☒否

（四） 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2020 年 6 月 30 日

（五） 应对措施

我公司正在积极联系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协助会计师充分取得审计证据，为公司出具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二、 风险提示

1、关于溧阳市昭融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昭融电子”）与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昭融电子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请求公司向昭融电子支付欠款 3,533,609.91 元，支付利息损失暂记 282,688.79 元（按年利率 6%暂计算 16 个月）；请求公司董事长陈卫平先生对公司应承担的付款责任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昭融电子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冻结公司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为公司归还昭融电子所欠货款或昭融电子申请撤销财产保全为止。2019 年 2 月 21 日江苏省溧阳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苏 0481 民初 8997 号民事调解书，判决结果如下：公司尚欠昭融电子货款人民币 3,533,609.91 元；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归还昭融电子货款人民币 2,000,000.00 元，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归还昭融电子货款人民币 1,533,609.91 元；如有任一期未按期足额履行，昭融电子有权就货款未支付部分及利息（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6%）申请执行；陈卫平对公司的上述欠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以及

保全费合计 23,666.00 元，由公司负担。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尚未归还欠款，基本户处于冻结状态，日常经营活动处于停滞状态。

2、公司无固定经营场所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注册地址为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莘砖公路 518 号 42 幢 202 室，办公地址为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科技绿洲中心路 1158 号 6 幢 404-3 室，目前办公地址协议期满，尚未续租。因此，公司存在无经营场所的风险。

3、公司无法披露定期报告被强制摘牌的风险

公司原定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2019 年年度报告》，由于公司基本户处于冻结状态，日常经营活动处于停滞状态，无经营场所，预计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27 日披露《2019 年年度报告》。若公司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无法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不属于因疫情影响导致年报审计和编制工作开展延期，无正当理由且预计无法发布延期披露公告，公司股票将自 2020 年 5 月首个转让日起被暂停转让（停牌）；若公司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无法披露《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

三、 咨询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陈女士：13011142843

该云（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